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国	董从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为主要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

1、化学制剂药：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抗微生物药（喹诺酮类）和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莎普爱思滴眼液、大输液和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中成药：主要涵盖补肾安神类产品（扶正剂中温阳剂和安神剂中补肾安神剂）等，主要产品为四子填精胶囊、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维持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则，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稳定。

2、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三）行业情况

2018 年，对医药行业来说，仍是各项改革政策频出、继续转型升级的一年，控费、降价、严管、反垄断、转型等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词。2018 年，医改进一步深化，尤其在医保局成立、医保控费力度加大、两票制全国铺开、一致性评价推进及 2018 大限取消、“4+7”带量采购试行、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发布、限抗控辅等机制转变和政策实施的影响之下，医药行业总体平稳健康发展，收入增长依然稳定但利润增速有所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度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增速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8.3 个百分点。

另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2018 年度,我国医药行业盈利能力持续稳定,行业销售毛利率为 41.6%,环比上涨 1.1 个百分点;医药行业销售利润率为 12.8%,环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2018 年度,我国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成本 13,986.1 亿元,同比增长 7.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增长 31.7%、17.1%和-10.7%。

(四) 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我国经济水平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这些因素均促使医药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五)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莎普爱思滴眼液属于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领域。公司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为莎普爱思滴眼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在国内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内障滴眼液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公司莎普爱思滴眼液在我国白内障用药市场份额为 21.5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648,594,028.08	1,869,408,347.88	-11.81	1,842,116,182.80
营业收入	607,437,969.19	938,883,499.80	-35.30	978,732,1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74,321.41	146,356,420.23	-186.42	275,717,38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173,491.04	129,551,353.28	-220.55	201,425,34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179,086.85	1,657,283,023.46	-10.63	1,594,233,45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3,495.63	45,572,205.17	120.25	294,331,015.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45	-186.67	0.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45	-186.67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8.06	9.04	减少17.10个百 分点	27.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6,147,655.81	141,821,698.05	168,503,889.31	110,964,7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0,852,483.69	10,029,527.14	27,041,958.53	-204,398,2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82,615.56	6,751,183.25	6,144,807.67	-208,252,09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9,934,958.46	-28,681,129.06	14,146,841.10	24,972,825.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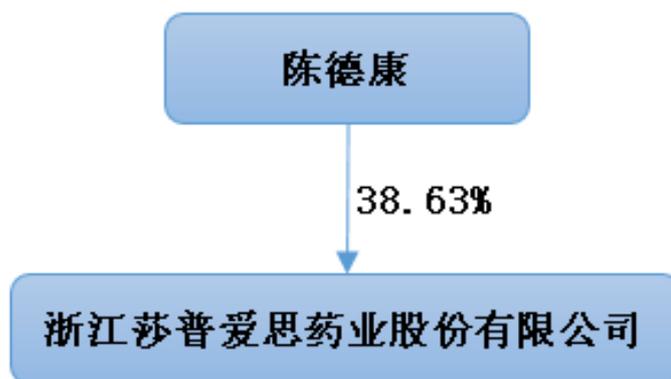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陈德康	29,162,008	124,616,303	38.63	9,500,003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5,389,685	29,218,305	9.06	0	质 押	5,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王泉平	-8,722,100	16,477,900	5.1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胡正国	2,520,000	10,920,000	3.39	0	无		境内

							自然人
何士明	6,450,000	6,450,000	2.00	0	无		未知
俞春雄	6,450,000	6,450,000	2.00	0	无		未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53,846	4,999,999	1.55	4,999,999	无		未知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3,846	4,999,999	1.55	4,999,999	质押	4,999,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辰	2,765,180	2,765,180	0.86	0	无		未知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923	2,499,999	0.77	2,499,999	无		未知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76,923	2,499,999	0.77	2,499,999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陈德康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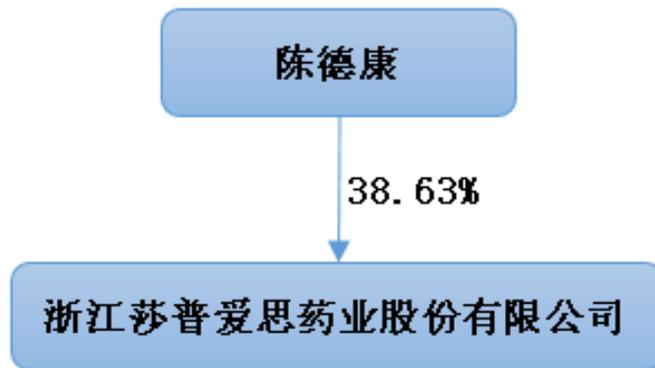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 亿元，同比减少 35.30%；实现营业利润-1.30 亿元，同比减少 17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 亿元，同比减少 186.42%。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 2017 年 12 月有关自媒体报道影响，公司滴眼液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58%；二是中成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8.95%，主要系：（1）由于有关自媒体的报道，对公司的品牌美誉度产生负面影响，相关市场推广计划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导致中成药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2）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滴眼液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额，出现了商誉减值迹象，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强身药业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公司收购强身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17,815.72 万元，对本报告期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此外，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施行。

2、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14,406,015.90	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	245,374,306.14
应收账款	30,968,290.2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614,599.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4,599.65		
固定资产	537,401,872.95	固定资产	537,401,872.9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27,714,918.92	在建工程	127,714,918.92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50,271,577.77
应付账款	50,271,577.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72,197.79
其他应付款	24,572,197.79		
管理费用	86,915,121.51	管理费用	57,680,400.83
		研发费用	29,234,720.68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东丰）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长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平湖莎普爱思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和平湖市莎普爱思贸易有限公司 7 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日期	2019 年 4 月 27 日